

（供学术交流使用）

《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法》 (2024 年)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
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编 前言	5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	5
第 2 条 释义	5
第二编 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的设立及官员的任命	7
第 3 条 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的设立	7
第 4 条 总监与副总监的任命	7
第 5 条 其他机构官员的任命	8
第三编 机构的职能与权力	8
第 6 条 机构的职能	8
第 7 条 机构的权力	10
第 8 条 职能的竞合	10
第 9 条 沙巴州及砂拉越州成文法项下的罪行	10
第 10 条 在指定区域外行使权力	11
第 11 条 补充权力	11
第 12 条 协助与协调	12
第四编 一般规定	12
第 13 条 起诉	12
第 14 条 费用	13
第 15 条 收取或收受的款项	13
第 16 条 免受起诉与法律程序的保护	13
第 17 条 保密义务	14
第 18 条 《1948 年公共机关保护法》	15
第 19 条 授权证	15

第 20 条 制服	16
第 21 条 携带武器	16
第 22 条 妨害机构官员	17
第 23 条 常令	18
第 24 条 修改附表的权力	18
第五编 豁免	18
第 25 条 豁免规定	18
第一附表	19
指定区域	19
第一部分 移民管制站、获准登陆地点、获准机场或获准入境口岸	19
A. 陆路入境	19
B. 海路入境	20
C. 航空入境	21
第二部分 海关港口及合法登陆地点	21
第三部分 海关机场	26
第四部分 经公路或铁路进出口的地点	27
第五部分 《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与检验服务法》项下的入境口岸与自由区	29
第六部分 《1988 年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法》项下的检疫站	37

本法旨在规定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¹的设立，及其与边境管制和保护有关的职能与权力，并规定与之相关的事项。

¹ 【译者注】本机构即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马来文简称 AKPS（Agensi Kawalan dan Perlindungan Sempadan Malaysia）。马来西亚华文官方与媒体亦多作"大马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该法在马来西亚华文媒体中通称"AKPS 法令"。据马来西亚内政部公开资料，本机构整合了移民局、皇家关税局、检疫与检验服务局（MAQIS）、野生动物及国家公园局（Perhilitan）、陆路交通局及卫生部等联邦部门在出入境口岸的检查职能。

由马来西亚国会制定如下：

第一编 前言

第1条 简称与生效

(1) 本法可称为《2024年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法》。

(2) 本法自部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部长得指定不同的日期——

(a) 使本法不同条文分别生效；

(b) 使本法在马来西亚不同地区分别生效；或

(c) 使本法不同条文在马来西亚不同地区分别生效。²

第2条 释义

在本法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本机构" (Agensi) 指依第3条设立的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

"物品" (barang-barang) 与《1967年海关法》[第235号法令] 中该词的含义相同；³

"指定区域" (kawasan yang ditetapkan) 指第一附表所列的任何区域，包括——⁴

² 【译者注】本条采"分次、分地、分条文生效"的授权方式，立法技术上接近我国法律"由国务院规定施行日期"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中"分批实施"的做法，但本条的授权幅度更大——部长得就同一部法令指定互不相同的生效安排。据马来西亚内政部答复及当地媒体报道，本机构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吉兰丹斗班让作试点运作，其后分批接管各出入境口岸，2025年10月起接收皇家关税局移交的官员及21个口岸的检查职能；惟本法的具体生效日期，仍应以部长依本款作出的宪报公告为准。

³ 【译者注】此为"援引定义"的立法技术，即本法不另作定义，而径以被援引法律中该词的含义为准。我国《行政处罚法》《海关法》等亦有类似援引，但通常在同一条内明定"依照……的规定确定"；马来西亚法令则惯用"memiliki erti yang sama yang diberikan kepadanya dalam……"（与……中该词的含义相同）的表述，两者功能相当。

⁴ 【译者注】"指定区域"是本法的核心概念：本机构的职能与权力原则上只在第一附表所列区域内行使（见第3条第(2)款、第6条第(1)款(a)项及(b)项）。这与我国"对外开放口岸"须由国务院批准、由海关等国家机关在口岸监管区域内执法的体制在功能上相似，但马来西亚系以"部长以宪报命令修改附表"的方式调整区域范围（见第24条），不必经国会修法，属授权立法事项，改变区域的程序明显更为便捷。

(a) 依《1959/63 年移民法》[第 155 号法令]指定的任何移民管制站、获准登陆地点、获准机场或获准入境口岸；⁵

(b) 依《1967 年海关法》指定的任何合法登陆地点、海关港口、海关机场或经公路或铁路进出口的地点；

(c) 依《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与检验服务法》[第 728 号法令]指明或宣布的任何入境口岸、检疫站或检疫场所；

(d) 依《1990 年自由区法》[第 438 号法令]宣布的任何自由区；或

(e) 依《1988 年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法》[第 342 号法令]宣布的任何检疫站；

"总监" (Ketua Pengarah) 指依第 4 条第(1)款任命的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总监；⁶

"部长" (Menteri) 指负责内政事务的部长；⁷

"机构官员" (pegawai Agensi) 指依第 5 条第(1)款任命的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官员，并包括本机构的总监及副总监；

"主管机关" (pihak berkuasa berwibawa) 包括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下属的任何部、局、办事处、机构、主管机关、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议会或其他团体，不论其系依任何成文法设立或以其他方式设立，而负责相关成法的实施与执行者；⁸

⁵ 【译者注】此处系将《1959/63 年移民法》项下的四类口岸一并纳入"指定区域"，即移民管制站、获准登陆地点、获准机场及获准入境口岸。马来西亚的移民法制承袭英制，对入境点采"指定制"，非经指定处所入境或登陆者，其本身即构成该法项下的罪行。

⁶ 【译者注】"Ketua Pengarah"译为"总监"，系马来西亚政府部门首长的常用职衔（如移民局总监、皇家关税局总监）。为避免混淆，本译本将州一级的"Pengarah"（如沙巴、砂拉越移民局局长）译作"局长"，与"总监"相区别——马来西亚的移民体制中，联邦设移民局总监，东马两州另设州移民局局长，二者并非单纯的上下级关系，参见第 6 条第(3)款及其脚注。

⁷ 【译者注】据本款，本法所称"部长"专指负责内政事务的部长，即内政部长，而非泛指任何部长。马来西亚采内阁制，部长为政治任命，由首相自国会议员中遴选后提请最高元首任命；我国国务院组成人员及部长的产生程序与之不同，比较研究时须注意"部长"在本法中的具体指向。

⁸ 【译者注】本款为列举式定义，用以涵盖联邦与州两级政府下属的一切执法主体。其中"lembaga"一般译作"局"（如 Lembaga Pelabuhan 港务局），"majlis"一般译作"议会、理事会"，此处因系概括列举，故一并译为"董事会""议会"以见其广。我国无相对应的概括性概念，实务上以"有关行政机关"概括表述。

"相关成法" (undang-undang bertulis yang berkaitan) 指第二附表所列的联邦成文法，并包括依该成文法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

9

第二编 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的设立及官员的任命

第3条 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的设立

(1) 设立马来西亚边境管制与保护机构。¹⁰

(2)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本机构应在指定区域内依相关成法行使与边境管制和保护有关的职能与权力。

第4条 总监与副总监的任命

(1) 最高元首¹¹应在公共服务人员¹²中任命一名总监，由其领导本机构，并任命任何数目的副总监。

(2) 依第(1)款作出的任命，其任期及条款与条件由任命文书载明。

⁹ 【译者注】"相关成法"制度是本法的枢纽：本法不自行规定检查、搜查、扣押、逮捕等具体执法权，而由第二附表逐项列明36部联邦成文法并将其部分编、条纳入；本机构官员据此在各该成法项下行使原属移民、海关、检疫等机关的职权（见第7条第(1)款）。此种"以一部组织法汇总授予他法执法权"的技术，与我国在《海关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单行法中分别配置职权、并由"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实践中整合的做法不同，无直接对应体例。

¹⁰ 【译者注】本条仅规定"设立"本机构，未如马来西亚多数执法机构法令（如《2004年马来西亚海事执法机构法》）那样明定本机构为法人团体，亦未规定其得以自己名义起诉与应诉；相反，第16条明定对机构及其官员的诉讼受有特别限制。就法律性质言，本机构更接近联邦政府架构内的一个执法机关，而非独立法人。我国对应的组织形式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如国家移民管理局），亦非法人。

¹¹ 【译者注】"Yang di-Pertuan Agong"即马来西亚最高元首，由统治者会议（Majlis Raja-Raja）自马来半岛九州的世袭统治者中轮选产生，任期五年，为国家元首并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本法规定总监由最高元首任命，属马来西亚高级公务员任命中的最高规格。我国无对应机关，国家元首不参与行政官员的具体任命。

¹² 【译者注】"perkhidmatan awam"（公共服务）指马来西亚联邦及州属的公务人员系统，包括行政、司法、警察、教育等各公务职系；"anggota perkhidmatan awam"即公共服务人员，与本译本他处所用"公务员"含义相当。本条第(1)款及第5条第(1)款均限定须自公共服务人员中任命，即总监与机构官员原则上为职业公务员，而非政治任命或社会聘任。

(3) 总监的任期不得超过其自公共服务退休的强制退休日期；但在其到达该强制退休年龄后，最高元首得以合约方式重新任命其为总监，任期及条款与条件由任命文书载明。¹³

(4) 总监应负责与本机构有关的一切事项的指导、命令、管制与监督。

(5) 总监如因任何理由在任何期间内不能履行其职责，或总监职位空缺，则由最资深的副总监行使总监的一切权力并履行总监的一切职责。

第5条 其他机构官员的任命

(1) 部长应在公共服务人员中任命为执行本法规定所必需的任何数目的机构官员。¹⁴

(2) 依第(1)款任命的官员，享有本法为其规定的权力，并应服从总监的指示、命令、管制与监督。

第三编 机构的职能与权力

第6条 机构的职能

(1) 本机构的职能是——

(a) 在指定区域内执行与下列事项有关的相关成法——

(i) 对入境或出境马来西亚的人员的检查与管制；

(ii) 对带入指定区域或自指定区域带出的物品的检查与管制；

(iii) 对带入或带出马来西亚的任何植物、动物、屠体、鱼类、农产品、土壤及微生物的检查、管制与检疫；

¹³ 【译者注】本款包含两项内容：其一，总监的任期不得超越其强制退休日期；其二，总监达致强制退休年龄后，得由最高元首以合约方式重新任命，任期与条件另定。此即马来西亚公务员制度中“退休后合约续任”(contract appointment)的做法。我国《公务员法》规定了公务员的退休制度，但对领导职务任期与退休年龄的衔接、以及退休后以聘任方式继续担任同一职务，未采此制。

¹⁴ 【译者注】注意任命主体的分层：总监及副总监由最高元首任命（第4条第(1)款），其他机构官员由部长任命（本款）。这与我国《人民警察法》《海关法》所定由任免机关依管理权限任免的体制结构相类，惟马来西亚将“元首任命”与“部长任命”明分于两条，其层级差异更具形式意义。

(iv) 对带入或带出马来西亚的任何车辆的检查与管制；

(v) 对带入或带出马来西亚的食品及食品伴随物、药物、毒药、化妆品及其他与健康有关的物品的检查与管制；¹⁵

(vi) 对带入或带出马来西亚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部位或野生动物制品的检查与管制；

(vii) 任何罪行的预防与侦查；¹⁶及

(viii) 为管制人员、物品、车辆、植物、动物、屠体、鱼类、农产品、土壤、微生物、食品及食品伴随物、药物、毒药、化妆品、野生动物、野生动物部位或野生动物制品或其他物品的流动之目的，签发任何通行证、许可证或任何其他文件；

(b) 在指定区域内实施监督与巡逻；

(c) 为边境管制与保护之目的收集信息与情报；及

(d) 管理及行政任何入境口岸综合体。

(2) 本机构应依相关成法项下主管机关发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第(1)款所定职能。

(3) 在沙巴州及砂拉越州执行第(1)款(a)项第(i)目所定职能时，本机构应遵守州主管机关依《1959/63 年移民法》第七编向沙巴或砂拉越移民局局长（视属何情况而定）发出的指示。¹⁷

¹⁵ 【译者注】此处"dadah"应译"药物"，指受《1952 年药物销售法》[第 368 号法令]管制的药品，与《1952 年危险毒品法》[第 234 号法令]中同样写作"dadah"、而应译"危险毒品、毒品"者并非同一概念。马来西亚法律中"dadah"一词兼指药品与毒品，汉译须依其所在法律的管制对象分别处理，不可一律译为"毒品"，否则将混淆处罚范围。

¹⁶ 【译者注】"pencegahan dan penyiasatan mana-mana kesalahan"即罪行的预防与侦查。本机构因取得侦查权，其官员依第 7 条第(2)款并享有《刑事诉讼法典》所定警务人员的相应权力。我国行政处罚机关与刑事侦查机关的职权原则上分立（《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行政机关发现涉嫌犯罪应移送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自身不得行使侦查权；马来西亚则将侦查权直接授予负责行政检查的机构，此为本法在体制上最值得注意的差异之一。

¹⁷ 【译者注】本条为全法最具争议性的条文。马来西亚系联邦制国家，依《联邦宪法》第 161E 条及 1963 年《马来西亚协定》（马来西亚华文媒体多称"1963 年建国契约"）与沙巴"二十条款"，沙巴与砂拉越在移民事务上享有自治权：《1959/63 年移民法》第七编（第 62 条至第 74 条）将此自治权具体化，规定每一东马州属"如同一个独立的移民单元"，该法所定准证或通行证系指"进入该东马州属"的准证或通行证，且州主管机关得指示州移民局局长不予签发、限制或撤销准证；即使是马来西亚公民，若不"属于"该州亦须持证入境。本条据此规定：本机构在沙砂两州执行出入境人员检查职能时，仍须服从州主管机关向州移民局局长发出的指示，本机构对该二州并无直接指挥权限。据马来西亚内政部公开答复及当地媒体报道，

(4) 在本条中, "州主管机关" (Pihak Berkuasa Negeri) 与《1959/63 年移民法》第 62 条中该词的含义相同。¹⁸

第 7 条 机构的权力

(1) 为实施本法之目的, 机构官员应享有相关成法项下主管机关可行使的一切权力, 并得作出为执行本机构依第 6 条所定职能所合理必需或与之相伴随的一切行为。

(2) 机构官员应享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593 号法令]所规定的任何职级的警务人员在与执法、侦查及检查有关的方面的权力, 该等权力系对本条所定权力的补充, 而非对其的减损。¹⁹

第 8 条 职能的竞合

如本机构与任何其他主管机关在指定区域内存在任何职能竞合, 该职能竞合应以行政方式予以管理及解决。²⁰

第 9 条 沙巴州及砂拉越州成文法项下的罪行

如任何沙巴州或砂拉越州成文法项下的罪行在指定区域内实施, 该罪行的执法、侦查及起诉应由沙巴州或砂拉越州的主管机关执行。

21

沙巴州政府曾于 2025 年以本条削弱州移民自主权为由主张暂缓在该州落实本法, 其后经协商确定纳入本机构管理的口岸清单, 并有若干国际口岸继续由州政府管理。故本法的实际适用范围, 须结合后续公告与协议理解。

¹⁸ 【译者注】"Pihak Berkuasa Negeri"依《1959/63 年移民法》第 62 条, 就东马州属而言, 指该州首席部长, 或由首席部长以州宪报公告指定的该州人员。马来西亚华文文献亦译作"州主管当局"。本译本统一作"州主管机关", 与其上位概念"主管机关" (pihak berkuasa berwibawa) 保持用词一致。我国为单一制国家, 地方行政机关无此等与中央并列的法定自治权限, 故无对应概念。

¹⁹ 【译者注】本条将《刑事诉讼法典》[第 593 号法令]所定警务人员的权力概括授予机构官员, 且不以特定警阶为条件 (对比第 11 条第(1)款则依押解、看管的具体需要限定为伍长及以下警阶)。该法典为马来西亚承袭英制的刑事诉讼基本法典, 相当于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我国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行使侦查权, 亦不享有搜查、无证逮捕等强制措施权, 遇有犯罪须移送公安机关, 二者差异明显。

²⁰ 【译者注】马来西亚法上, 数个机关对同一区域、同一事项均有执法权的情况极为常见。本条明定"以行政方式管理及解决"职能竞合, 即通过第 12 条的协调机制、第 23 条的常令或内阁层面的安排处理, 而非由法律划定优先次序。我国对同一事项有多个部门主管时, 通常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主次关系, 或由机构编制部门确定职责分工 (如《行政许可法》第 25 条、第 26 条所定"一个窗口"与"统一受理")。两者解决路径不同: 我国重"事前定分", 马来西亚重"事中协调"。

²¹ 【译者注】本条规定沙巴州、砂拉越州成文法项下罪行在指定区域内发生时, 其执法、侦查与起诉由该二州的主管机关执行, 而不由本机构执行。此系对东马两州立法权与管辖权的让步。马来西亚为联邦

第 10 条 在指定区域外行使权力

为防止或侦查在指定区域内实施罪行之目的而行使权力时，机构官员如合理相信为防止该罪行的实施或为完成对该罪行的侦查而有必要，得在指定区域外行使该权力。²²

第 11 条 补充权力

(1) 在不影响本机构依本法已有的权力并作为其补充的前提下，在押送及看管处于本机构羁押中的任何人时，机构官员应享有《1995 年监狱法》[第 537 号法令]所规定的警阶为伍长及以下警务人员的一切权力，以及警阶为曹长及以下的监狱官员的一切权力。²³

(2) 为实施本法之目的——

(a) 如依任何成文法，某项命令、证明或任何其他行为须由警区主任作出、签发或实施，则该命令、证明或行为得由机构官员作出、签发或实施；为此，作出、签发或实施该命令、证明或行为的处所应视为在其管辖下的警区；²⁴

制，各州在土地、林业、野生动植物、地方政府等事项上有立法权，可自行制定成文法并配置执法机关；我国为单一制国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且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由国家专门机关统一进行，地方立法不创设执法机关。比较研究时须注意联邦与州二元法制这一前提。

²² 【译者注】本条即“指定区域外行使权力”的规定，其条件为：机构官员已在行使防止或侦查指定区域内罪行的权力，且合理相信为防止该罪行实施或完成侦查而有必要。此为职权在地域上的必要延伸，观念上近于英美法系的“紧接行使”与“热追捕”（hot pursuit）；我国《刑事诉讼法》及《行政处罚法》第 22 条确立以违法行为发生地管辖为原则的处理方式，必要时请求异地机关协助或依法移送，并不存在行政机关自行在辖区外执法的概括授权。

²³ 【译者注】“Koperal”（Corporal）译“伍长”，“Sarjan”（Sergeant）译“曹长”，采马来西亚华文媒体的通行译法。马来西亚警察部队警阶自下而上大致为：警员、伍长、曹长、曹长级（Sarjan Mejar）、警长或督察（Inspektor）、副警监（ASP）、警监（DSP、SP）、助理总监（ACP、SAC）、副总监（DCP）、总监（CP）；监狱部门的相应职级另有其名称。本款系为押送与看管在押人员这一具体情形授予对应的强制权限，其权限来源为《1995 年监狱法》[第 537 号法令]，而非《刑事诉讼法典》。

²⁴ 【译者注】“pegawai penjaga Daerah Polis”相当于马来西亚警务制度中的“警区主任”（Officer in Charge of a Police District, OCPD），即一个警区的负责人。本项效果为：凡法律规定须由警区主任作出的命令、证明或其他行为，机构官员亦得为之，且其办公处所视为警区。此种规定使机构官员在可逮捕人犯的羁押、保释等程序事项上取得与警区主任相同的处理权限。我国《刑事诉讼法》上并无“警区主任”这一层级，对应职能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行使。

(b) 机构官员应享有任何成文法赋予警察局主管官员的一切权力；为此，该官员的办事处应视为警察局；²⁵及

(c) 机构官员应享有《刑事诉讼法典》及《1969 年罪犯及不受欢迎人士登记法》〔第 7 号法令〕所规定的任何职级的警务人员的一切权力，该等权力系对本条所定权力的补充而非减损；但本法规定与《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之间如有任何不一致或抵触，应以本法规定为准。²⁶

第 12 条 协助与协调

(1) 本机构在行使本法所定职能与权力时，得使用任何人员或主管机关的服务，或要求其提供任何协助。

(2) 本机构与各主管机关应相互协调、协商并密切联系，并相互提供协助，以执行本法规定。²⁷

第四编 一般规定

第 13 条 起诉

本法所指罪行或与之有关的罪行的起诉，除由检察官提起或经检察官书面同意外，不得提起。²⁸²⁹

²⁵ 【译者注】"pegawai penjaga balai polis"即警察局主管官员（Officer in Charge of a Police Station, OCS）。本项将该官员的全部权力及警察局的法律地位一并赋予机构官员及其办公处所，因而诸如在警察局内进行的拘留、登记、移交等程序，得在机构办公处所内实施。我国法律上无此"办公处所视为警察局"的拟制。

²⁶ 【译者注】本项为"本法优先"条款，即本法规定与《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时，以本法规定为准，此即特别法（后法）优于一般法的明文化。我国《立法法》确立"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规定优于旧规定"，以及同位阶规范不一致时由有权机关裁决的规则，但并不允许由单行法自行宣告其优先于《刑事诉讼法》——在我国，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事项，只能由《刑事诉讼法》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统一规定。

²⁷ 【译者注】本条确立本机构与各主管机关之间的协助与协调义务。马来西亚法上的"协调"（penyelarasan）多通过行政层面的委员会、谅解备忘录或常令实现，本条并未设立具体的协调机关。我国实务中与之功能近似者为部门间"联合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及《行政处罚法》第 26 条所定行政机关之间的协助。

²⁸ 【译者注】"Pendakwa Raya"即检察官（Public Prosecutor）。依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145 条第 (3) 款，总检察长（Attorney General）兼任检察官，统一行使公诉权，并有权提起、进行或中止任何刑事程序，故马来西亚并无与我国"人民检察院"相当的独立检察机关，检察职能附于总检察长署（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本条规定本法所指罪行的起诉须由检察官提起或经其书面同意，即须经联邦层面的检察主管同意，以统一追诉标准。

第 14 条 费用

(1) 任何人因机构官员在行使本法所定权力时附加的条件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应由该人自行承担。³⁰

(2) 对于任何人因机构官员依本法或相关成法处置被没收或视为已被没收的任何物品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得给予任何赔偿。³¹

(3) 在有关相关成法项下罪行的任何诉讼终结前，由机构官员保管的任何物品或文件的保管费用，应由被该罪行定罪的人负担，并应作为对政府应付的债务予以追偿。³²

第 15 条 收取或收受的款项

机构官员如代表主管机关在行使相关成法所定职能与权力时收取或收受款项，该款项应依该相关成法及该主管机关的指示或要求处理。³³

第 16 条 免受起诉与法律程序的保护

对于——

(a) 任何机构官员；及

²⁹ 【译者注】马来西亚刑事诉讼实行国家追诉原则，与本法所指罪行有关的案件须经检察官提起或同意，被害人不得自行起诉；我国除公诉外另设自诉制度（《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被害人于法定情形下得直接向法院起诉。此外，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立案程序与被害人的申诉、复议机制，与马来西亚以检察官同意控制追诉的做法在程序构造上不同。

³⁰ 【译者注】本条第(1)款将机构官员依本法所定条件而生的费用一概归于当事人自负，即机构官员在行使权力时对当事人施加的作为或不作为义务（如要求货物滞留待检、要求改变运输路线、要求补办手续）所生费用，政府不负补偿责任。我国《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规定查封、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且《国家赔偿法》《民法典》对因合法行政行为造成的特别牺牲设有补偿机制，两者在费用负担的分配上取向有别。

³¹ 【译者注】本款明定对被没收物处置所致损失不予赔偿。马来西亚法上，“没收”（forfeiture）兼具刑罚性与行政性，其正当性基础在于物之违禁性，故不以补偿为对价。我国《海关法》第 82 条、《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等亦设没收制度，因没收所致损失不属补偿范围，惟以《国家赔偿法》第 4 条为依据的违法没收则须赔偿；本款“不得给予任何赔偿”系针对合法处置的结果，解释上当不排除对违法处置的赔偿请求。

³² 【译者注】本款将案件终结前扣押物的保管费用，判由被定罪人负担，并明定其为“对政府应付的债务”，可依民事方式追偿，即以民事债权的追偿方式实现公法上的费用负担，不必另启刑事或行政程序。此种安排与我国《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由行政机关承担保管费用”的规则相反，比较研究时须予注意。

³³ 【译者注】本条规定机构官员代主管机关收取或收受的款项，仍依该相关成法及其主管机关的指示处理，即款项的法律归属与处理规则不因经办主体的变更而改变。此与我国《行政处罚法》关于罚没收入须依《预算法》及有关规定上缴国库、与作出处罚的机关经费脱钩的“罚缴分离”原则，在目的上相通。

(b) 任何其他人，因其依总监的命令、指示或吩咐而作出或似将作出的任何行为，

在任何法院均不得提起、开始或继续进行任何诉讼、起诉、检控或其他程序；但该作为、过失或不作为须系其出于善意，并合理相信其为达致该行为所拟实现的目的及为执行本法规定而有必要时作出或实施者。³⁴

第 17 条 保密义务

(1) 除为本法之目的、或为任何成文法项下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之目的、或经总监另行许可外——

(a) 任何机构官员，不论在其任职或受雇期间或其后的期间，均不得披露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及

(b) 任何以任何方式接触与机构事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的其他人，均不得披露该信息或文件。

(2) 告发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及护照号码，以及自告发人处收到的信息的内容，应予保密；任何机构官员，或在其通常职责中持有、控制或可接触该信息的任何人，除经总监许可的指定机构官员外，均不得向任何人披露。³⁵

³⁴ 【译者注】本条为“善意免责”(protection for acts done in good faith)条款，属英美法系公职人员保护制度的典型内容：只要行为人出于善意，并合理相信其行为为达致所拟目的与执行本法所必要，即免受一切诉讼。需注意本条并非排除民事责任，而是与第 18 条援引的《1948 年公共机关保护法》配合适用，形成“短期时效加通知要求”的双重限制。我国并未为公职人员设一般性的善意免责条款：因执行职务致人损害者，依《国家赔偿法》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并依该法第 16 条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的成立不以行为人的善意与否为要件，二者构造不同。

³⁵ 【译者注】本条对“告发人”(pemberi maklumat，即告发或提供线索之人)的身份信息与信息内容设绝对保密义务。马来西亚《1952 年危险毒品法》第 40 条亦有同类的告发人保护规定，本译本沿用“告发人”一语，与其保持一致。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并对其姓名及报案、控告、举报行为负有保密义务，但未如本条般就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及信息内容设定一概不得披露的规则；且在不可避免需作为证据使用时，我国法上另有“采取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保护措施”的折中路径。

(3) 任何人违反本条，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处二年以下监禁，或处十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³⁶

第 18 条 《1948 年公共机关保护法》

《1948 年公共机关保护法》[第 198 号法令]应适用于针对本机构、任何机构官员或主管机关官员的任何诉讼、起诉、检控或程序，而该等程序系就其出于善意作出或实施的任何作为、过失或不作为，或就其出于善意的任何不作为，并以该身份提起者。³⁷

第 19 条 授权证

(1) 应向每一机构官员发给授权证，该证应由总监签署，并成为其依本法受任命的表面证据。³⁸

(2) 机构官员在行使本法所定任何权力时，如未穿着制服，经要求，应表明其职位，并向其对其采取行动的人出示依第(1)款发给其的授权证。

(3) 任何人如拒绝服从任何机构官员作出的任何请求、要求或命令，而该官员系依本法行事或似将依本法行事，且该官员未穿着

³⁶ 【译者注】本条为机构官员及接触机构信息之人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设置刑事责任：二年以下监禁，或十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我国《刑法》上对应的罪名体系为第 111 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第 282 条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第 308 条之一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第 253 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与本条以“机构信息”为保护客体、不区分密级而一律入罪的构造不同；如属国家秘密以外的行政性保密义务，我国一般不作犯罪处理，仅依《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公务员法》等追究纪律责任。

³⁷ 【译者注】《1948 年公共机关保护法》[第 198 号法令]（Public Authorities Protection Act 1948）规定：针对公共机关及其人员因执行任何成文法或公职、权限而作出的行为或不作为所提起的诉讼，须于所诉行为、过失或不作为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提起（第 2 条(a)项），并设通知要求及诉讼费用方面的特别规则。本条将上述保护一并适用于本机构及其官员。我国对行政行为的救济期限为：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六个月（《行政诉讼法》第 46 条，不动产案件为二十年、其他案件为五年之最长保护期限），国家赔偿请求时效二年（《国家赔偿法》第 39 条），民事侵权为三年（《民法典》第 188 条），均无针对公职人员执行职务的短期特别时效，亦不以事先通知为起诉条件。

³⁸ 【译者注】“kad kuasa”即执法身份证明文件，本译本译为“授权证”。本条规定授权证由总监签署，并成为其依本法受任命的“表面证据”（keterangan prima facie），即无须另行举证即可推定其任命有效。我国《人民警察法》第 23 条、《行政处罚法》第 55 条、《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但未规定证件对任职事实的推定效力；在我国，任职资格的争议由人事任免程序解决，不以执法证件为表面证据。

制服，并在该人要求时拒绝表明其职位及出示其授权证，则该人拒绝服从的行为不构成罪行。³⁹

第 20 条 制服

(1) 应向机构官员配备由总监依第 23 条发出的常令所确定的制服与装备。⁴⁰

(2) 每一机构官员在执勤时应穿着总监所确定的制服与装备，但经总监书面豁免者除外。

(3) 任何人停止担任机构官员后，应于十四日内向总监为此目的任命的人交回已向其配备的制服与装备。

(4) 任何人于停止担任机构官员后，无合理理由不遵守第(3)款者，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处五千林吉特以下罚款，或处三个月以下监禁，或二者并处；此外，并得被判令支付未交回的制服与装备的价值，且该款项得如罚款一样予以追偿。⁴¹

第 21 条 携带武器

除《1960 年武器法》[第 206 号法令]项下的任何限制与要求另有规定外，机构官员在履行本法所定职责时得携带武器。⁴²

³⁹ 【译者注】本条第(3)款为“程序合法性抗辩”条款：未着制服、经要求仍不表明职位并出示授权证的机构官员，无权要求相对人服从其命令，相对人拒绝服从亦不构成第 22 条(e)项之罪行。此种将执法程序合规与相对人服从义务直接挂钩的立法，与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55 条“不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有权拒绝”的规定在精神上一致，惟我国系以“拒绝接受调查或检查”的方式表述，且其效力范围及于全部执法行为，而非限于刑事责任的免除。

⁴⁰ 【译者注】本款的“制服与装备”由总监以第 23 条的“常令”确定，即以行政命令而非法规指定，故其内容并未随本法公布。我国《人民警察法》第 36 条规定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与警服相关的事项由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马来西亚则一并纳入总监的常令，行政色彩更浓。

⁴¹ 【译者注】本款对离职后十四日内不交回制服与装备的行为设置刑事责任，并得另行判令支付未交回物的价额且“如罚款一样”追偿。我国《人民警察法》第 36 条规定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离职后不交回通常依内部纪律或《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不构成独立的刑事罪行。就“不交回制服即入罪”而言，两国差异显著，比较研究时不宜径以我国侵占类犯罪的观念理解本条。

⁴² 【译者注】《1960 年武器法》[第 206 号法令]（Arms Act 1960）为马来西亚管制枪械、弹药及其他武器的基本法律，马来西亚华文媒体亦作《1960 年军火法令》。本条规定机构官员在履行本法所定职责时得携带武器，但须受该法的限制与要求的约束，即携带的具体条件、种类与执照要求仍依该法及依该法制定的规章确定。我国对应法律为《枪支管理法》，国家移民管理机构人员的配枪依有关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的专门规定执行。

第 22 条 妨害机构官员

任何人——

(a) 恐吓、阻挠、妨碍、扰乱或威胁任何机构官员或其他公务员，或任何为协助其、向其提供协助而行事或经适当任命的人，而该官员系在行使本法所定权力；

(b) 取回或试图取回，或导致取回任何经适当扣押的物品，或任何被拘留的人；

(c) 无合法授权而破坏、干扰或损坏贴附于机构官员扣押的任何物品、容器、包装物或运输工具上的封条，或移动任何已加封封条的物品及货柜、包装物或运输工具，或试图为之；

(d) 在任何扣押之前或之后，破坏或以其他方式毁坏任何包装物或物品，以逃避扣押或追偿；或

(e) 依本法被要求提供任何机构官员所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时，拒绝提供任何信息，或提供其明知为虚假、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信息，⁴³

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初次定罪处五年以下监禁，或处五十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第二次或其后定罪，处七年以下监禁，或处一百万林吉特以下罚款，或二者并处。⁴⁴

⁴³ 【译者注】本项原文表述为"memberikan maklumat yang diketahuinya benar atau mempunyai sebab untuk percaya adalah palsu"，直译为"提供其明知为真实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信息"，前后语义自相矛盾：既"明知为真实"即不应构成罪行，与并列表述的"为虚假"不相容。按本罪的立法意旨及同类条文的通常表述，其本意应为"提供其明知为虚假、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信息"。本译本按立法意旨译出，并在此指明原文的文字瑕疵，俾便查核；正式解释仍应以马来西亚官方的马来文文本为准。

⁴⁴ 【译者注】本条相当我国的"妨害公务"类罪名，但差异显著。我国《刑法》第 277 条妨害公务罪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为要件，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本条第(a)项将"恐吓、阻挠、妨碍、扰乱或威胁"并列，不以暴力或威胁方法为限，处罚对象亦扩张至任何协助者或被适当任命者；第(b)项至第(e)项更将取回扣押物、破坏封条、毁坏包装以逃避扣押、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一并入罪。就法定刑言，初次定罪即处五年以下监禁，第二次或其后定罪处七年以下监禁并可并科高额罚款，明显重于我国妨害公务罪。我国对同类的拒不配合检查、拒不出示证件等行为，多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50 条等予以行政拘留或罚款，不作为犯罪处理。比较研究时须注意两国在"行政不服从"的入罪边界上差异甚大。

第 23 条 常令

总监得发出称为"常令"(Perintah Tetap)的行政命令。该命令应与本法规定一致,就机构官员的一般管制、训练、职务与责任,以及为本机构的良好管理、为防止滥用权力或玩忽职守而必要或适宜的任何其他事项,并一般而言为确保本机构高效、有效运作,作出规定。⁴⁵

第 24 条 修改附表的权力

部长得在与负责某相关成法的部长协商后,通过在宪报公布的命令修改第一附表及第二附表。⁴⁶

第五编 豁免

第 25 条 豁免规定

(1) 在本法生效前依相关成法签发、且在本法生效前有效的任何通行证、许可证或其他文件,应继续有效并产生效力,直至该通行证、许可证或其他文件期限届满、被撤回或被撤销。

(2) 在本法生效前依相关成法提出的、尚未处理完毕的任何通行证、许可证或其他文件的申请,不受本法影响,并应如同本法未制定一样予以处理。⁴⁷

⁴⁵ 【译者注】"Perintah Tetap" (Standing Orders) 译"常令",指机关首长就该机关的一般管理、训练、职务与责任所发布的持续性行政命令。此制承袭英国殖民时期警察与军事组织的传统,在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部队中沿用已久。其性质属机关内部规则,不得与本法及任何成文法相抵触,法院得审查其是否越权。我国对应者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机关内部工作规则;其中直接涉及公民权利义务者,依《立法法》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须以规章以上形式规定。

⁴⁶ 【译者注】本条规定部长经与负责相关成法的部长协商后,得以宪报命令修改第一附表与第二附表。就第二附表而言,其修改实质上是变更本机构可行使的执法权范围(即"借入"或"归还"他法职权),影响相当广泛;就第一附表而言,则直接变更本机构的地域管辖。二者均属授权立法,且法律未设"经国会追认"或"事前审议"的程序制约。我国《立法法》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授权设有明确的目的、范围与期限要求,并禁止转授权;对法规、规章的制定亦设有备案审查制度,与此不同。

⁴⁷ 【译者注】第五编以"豁免"(KECUALIAN)为标题,其内容实为"存续与过渡"条款:第(1)款使本法生效前已签发的通行证、许可证及其他文件于本法生效后继续有效直至期满、被撤回或撤销;第(2)款使本法生效前已提出而尚未处理完毕的申请仍依原有法律处理。此种安排属法律的"不溯及既往"与既得权益存续,与我国《立法法》第 104 条所定"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

第一附表

[第2条]

指定区域⁴⁸

第一部分 移民管制站、获准登陆地点、获准机场或获准入境口岸⁴⁹

A. 陆路入境

编号	州属	移民管制站	获准道路
1.	吉打	D06 Bukit Kayu Hitam, Changloon (黑木山, 樟仑)	自泰国经 Changloon Sadao (泰国沙道) / Changloon 路入境, 并在该路上行进至抵达黑木山移民管制站
2.	柔佛	D11 Tambak Johor, Johor Bahru (柔佛长堤, 新山)	自新加坡经陆路取道柔佛长堤
D12 Stesen Keretapi Johor Bahru (新山火车站)	自新加坡乘火车经新山铁路线		
D12A 丹絨古邦苏丹阿 布 峇 卡 建 筑 群 (Kompleks Sultan Abu Bakar) 内之移民管制站	取道自新加坡大士 (Tuas) 起之道路, 并在该路上行进至抵达移民管制站		
3.	吉兰丹	D08 Rantau Panjang (兰斗班让)	经兰斗班让跨越哥乐河 (Sungai Golok) 的公路桥
D09 Rantau Panjang (Stesen Keretapi, 兰斗班让火车站)	自泰国乘火车至兰斗班让火车站		

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的原则功能相当。值得注意的是, 本法未设"废止条款"或"相应修改其他法律"的条款, 故其与各"相关成法"并存而非取代。

⁴⁸ 【译者注】"指定区域" (kawasan yang ditetapkan) 系依第一附表以行政列举方式确定的区域。与我国相比: 我国对外开放口岸依《海关法》及《出境入境管理法》由国务院批准设立, 口岸的查验场地、监管区域亦由有关部门依国务院规定划定; 本法则由部长以宪报命令增删 (见第24条), 无须国会审议, 程序上更为灵活, 但法律层级亦相应较低。第一附表共分六个部分, 分别对应《1959/63年移民法》《1967年海关法》《2011年马来西亚检疫与检验服务法》《1990年自由区法》《1988年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法》所定各类场所, 与"相关成法" (第二附表) 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

⁴⁹ 【译者注】本部分所列编码具有固定含义: 首字母 D 表示陆路 (Darat), L 表示海路 (Laut), U 表示航空 (Udara), 其后数字为马来西亚移民机关的统一口岸编号。此一编码体系与第二附表所列各成法项下的口岸指定相衔接, "指定区域"的范围因此而可逐点确定。

编号	州属	移民管制站	获准道路
让火车站)			

B. 海路入境

编号	入境口岸	获准登陆地点	
1.	槟城 (Pulau Pinang)	L06 Pulau Pinang (槟城)	港区范围内
L07 Dermaga Butterworth (北海码头)	港区范围内		
2.	雪兰莪 (Selangor)	L08 Pelabuhan Kelang (巴生港)	港区范围内
3.	柔佛 (Johor)	L18 Dermaga Pasir Gudang (巴西古当码头)	港区范围内
L18A Pelabuhan Tanjung Pelepas, Johor (柔佛丹绒帕拉帕斯港)	柔佛丹绒帕拉帕斯港内的获准登陆地点		
4.	彭亨 (Pahang)	L14 Kuantan (关丹)	港区范围内
5.	登嘉楼 (Terengganu)	L13 Pelabuhan Kemaman (甘马挽港)	港区范围内
6.	砂拉越 (Sarawak)	L26 Dermaga Ban Hock, Kuching, Bahagian Pertama (第一省古晋万福码头)	港区范围内
L28 Dermaga Pending, Kuching, Bahagian Pertama (第一省古晋彭丁码头)	港区范围内		
L29 Dermaga Lembaga Pelabuhan Kuching, Tanah Puteh, Bahagian Pertama (第一省古晋港务局码头, Tanah Puteh)	港区范围内		
L30 Dermaga Datuk Sim Kheng Hong, Pending, Bahagian Pertama (第一省彭丁 Datuk Sim Kheng Hong 码头)	港区范围内		
L37 Dermaga Kastam, Bintulu, Bahagian Keempat (第四省民都鲁海关码头)	港区范围内		

编号	入境口岸	获准登陆地点	
L38 Dermaga Bintulu, Tanjung Kidurong, Bintulu, Bahagian Keempat (第四省民都鲁丹绒基都隆码头)	港区范围内		
7.	沙巴 (Sabah)	L46 Dermaga Tawau (斗湖码头)	港区范围内
L51 Dermaga Kota Kinabalu (亚庇码头)	港区范围内		

C. 航空入境

编号	获准机场
1.	U05 Lapangan Terbang Pulau Pinang, Bayan Lepas, Pulau Pinang (槟城峇六拜机场)
2.	U17 Lapangan Terbang Kuching, Bahagian Pertama, Sarawak (砂拉越第一省古晋机场)
3.	U20 Lapangan Terbang Sibul, Bahagian Ketiga, Sarawak (砂拉越第三省诗巫机场)
4.	U29 Lapangan Terbang Kota Kinabalu, Sabah (沙巴亚庇机场)
5.	U30 Lapangan Terbang Sandakan, Sabah (沙巴山打根机场)
6.	U31 Lapangan Terbang Tawau, Sabah (沙巴斗湖机场)
7.	U12A Lapangan Terbang Antarabangsa KL, Sepang (雪邦吉隆坡国际机场)

第二部分 海关港口及合法登陆地点

编号	海关港口	合法登陆地点
1.	Pelabuhan Klang (巴生港)	(a) 巴生港务局位于巴生海峡 (Selat Kelang) 东岸、Sungai Tiga (三条河) 与 Sungai Puloh (普洛河) 之间的一切码头与栈桥; (b) 自 Jalan Foreshore 客运栈桥以北 93.41 米处起至 Kuala Sungai Aur (奥河口)、并自该处沿奥河 (Sungai Aur) 两岸至并包括牛只检疫站混凝土栈桥在内的潮间带海岸部分, 以及自该潮间带海岸与上

编号	海关港口	合法登陆地点
		述河岸起的一切栈桥、码头与浮趸； (c) Shell Malaysia Ltd. 位于巴生河左岸的栈桥与码头； (d) 位于 Kapar 12 英里 (Batu 12, Kapar) 的 Sultan Salahuddin Abdul Aziz 发电站栈桥； (e) 巴生港务局位于英达岛 (Pulau Indah) 西岸、北至北纬 02° 55' 48"、东经 101° 20' 24.5" 港界以西之 Sungai Chandong Besar (大参峒河)，南至北纬 02° 54' 05"、东经 101° 17' 10" 港界以西之 Sungai Lurus (直河) 之间的一切码头与栈桥； (f) Star Cruise Sdn. Bhd. 位于英达岛西岸、大参峒河 (Sungai Chondong Besar) 以北、向海伸出 247.31 米的栈桥，其位置为—— 北纬 02° 59' 05.415" 东经 101° 20' 15.723" 北纬 02° 59' 06.003" 东经 101° 20' 16.921"； (g) ASA Niaga Sdn. Bhd. 位于巴生港巴生河左岸的栈桥，其位置为—— 北纬 03° 00' 31.9294" 至 北纬 03° 00' 26.1835" 东经 101° 23' 28.4299" 至 东经 101° 23' 26.4980"； (h) ASA Niaga Harbour City Sdn. Bhd. 位于雪兰莪巴生港 Jalan Foreshore 的栈桥，其位置为—— 101° 23' 22.1" U 2° 59' 58.8" T 101° 23' 22.8" U 2° 59' 56.3" T 101° 23' 22.3" U 2° 59' 56.2" T 101° 23' 22.1" U 2° 59' 56.9" T 101° 23' 21.6" U 2° 59' 56.7" T

编号	海关港口	合法登陆地点
		101° 23' 21.5" U 2° 59' 56.9" T 101° 23' 22.0" U 2° 59' 55.8" T 101° 23' 21.8" U 2° 59' 57.7" T 101° 23' 21.3" U 2° 59' 57.6" T 101° 23' 21.2" U 2° 59' 57.7" T 101° 23' 21.8" U 2° 59' 57.9" T 101° 23' 21.5" U 2° 59' 58.6" T 101° 23' 31.8" U 2° 00' 10.3" T 101° 23' 35.4" U 2° 59' 55.4" T 101° 23' 31.8" U 2° 59' 53.3" T 101° 23' 21.6" U 2° 59' 56.1" T 101° 23' 20.9" U 2° 59' 58.3" T。 ⁵⁰
2.	Pelabuhan Tanjung Pelepas, Johor Bahru (柔佛新山丹绒帕拉帕斯港)	Sungai Pulai (普莱河) 沿岸左岸部分—— 纬度：北纬 01° 22' 27.885" , 经度：东经 103° 32' 37.0024" ; 至 纬度：北纬 01° 21' 20.4208" , 经度：东经 103° 32' 56.7317"
3.	Pasir Gudang, Johor Bahru (巴西古当, 新山)	(a) 围栏内的潮间带海岸部分, 包括 Sungai Buluh (竹河) 河口、柔佛港务局的一切栈桥与一切码头, 其位于 Sungai Perembi (柏伦比河) 西岸 (北纬 01° 26' 28" , 东经 103° 53' 16") 之间, 继而至一条连接位于 DCJ 4 处系船桩 (dolphin) 的线 (北纬 01° 26' 27" , 东经 103° 53' 06") , 最终与柔佛港水域界线相接于北纬 01° 26' 14" , 东经 103° 53' 06" ;

⁵⁰ 【译者注】本项所载坐标的表示方式, 与同条第(f)项、(g)项不同: 其以经度在前、纬度在后排列, 且将"U" (北) 置于经度数值之后、"T" (东) 置于纬度数值之后, 例如"101° 23' 22.1" U"实为经度, "2° 59' 58.8" T"实为纬度, 与全文其余各处的标示惯例相反, 疑为原文印刷时前后倒置。本译本照原文移录, 仅在此指明, 以便查核; 若据以确定栈桥位置, 应以马来西亚宪报原图为准。此外, 同项末行的"2° 00' 10.3" T"亦与相邻各行的纬度值 (均为 2° 59' 左右) 明显不符, 同属原文记载不一之情形。

编号	海关港口	合法登陆地点
		(b) 在东侧，为第 11 号码头沿线的区域，其北端位于北纬 $01^{\circ} 26' 03.5''$ ，东经 $103^{\circ} 55' 23''$ ，其南端为第 11 号码头的一部分，位于北纬 $01^{\circ} 25' 52''$ ，东经 $103^{\circ} 55' 20''$ ，毗邻 Sungai Latoh（拉托河）西岸（位于北纬 $01^{\circ} 26' 12''$ ，东经 $103^{\circ} 55' 29''$ ）
4.	Kuantan（关丹）	(a) 政府码头； (b) Pahang Consolidated Co. Ltd. 石油码头； (c) Shell Malaysia Ltd. 及 Esso Malaysia Ltd. 的码头
5.	Kuantan, Tanjung Gelang（关丹，丹絨吉冷）	(a) 关丹港务局位于第一港池（Basin A）内的一切码头； (b) 位于第一港池（Basin A）南侧的全部系船桩栈桥； (c) 位于第一港池（Basin A）北侧的全部系船桩栈桥
6.	Butterworth（北海）	(a) Straits Trading Co. Ltd. 的栈桥； (b) 由槟城港务委员会管理的突堤码头（Pier）； (c) 北海码头的六个泊位； (d) 由槟城港务委员会管理的北海北集装箱码头（NBCT）； (e) Shell Malaysia Ltd. 及 Petron Malaysia Penapisan & Pemasaran Berhad 位于峇眼（Bagan Luar）的栈桥； (f) 由槟城港务委员会管理的系船桩码头（Pier Dolphin）
7.	Bintulu（民都鲁）	(a) 民都鲁港务主管机关位于 Tanjung Kedurong 的码头，其位置为—— [码 头 1] 北 纬 $3^{\circ} 15'$

编号	海关港口	合法登陆地点
		53.3785" -3° 15' 53.3855" , 东经 113° 3' 57.5312" -113° 3' 52.0233" [码 头 2] 北 纬 3° 15' 53.3714" -3° 15' 53.3785" , 东经 111° 4' 3.0390" -113° 3' 57.5312" [码 头 3] 北 纬 3° 15' 53.3641" -3° 15' 53.3714" , 东经 113° 4' 8.6927" -113° 4' 3.0390" [码 头 4] 北 纬 3° 15' 53.3545" -3° 15' 53.3641" , 东经 113° 4' 16.1283" -113° 4' 8.6927" [码 头 5] 北 纬 3° 15' 53.3449" -3° 15' 53.3545" , 东经 113° 4' 23.5647" -113° 4' 16.1283" [滚装 (Ro-Ro) 坡道] 北纬 3° 15' 52.7343" - 3° 15' 52.7354" , 东 经 113° 3' 52.0225" -113° 3' 51.1963" [散货] 北纬 3° 15' 52.7354" -3° 15' 43.9436" , 东经 113° 3' 51.1963" - 113° 3' 16.1851" ; (b) 液化天然气 (LNG) 栈桥, 其位置为—— M.D. 1 北纬 3° 15' 49.689" 东经 113° 3' 14.095" B.D. 1 北纬 3° 15' 51.215" 东经 113° 3' 17.920" B.D. 5 北纬 3° 15' 53.653" 东经 113° 3' 20.807" M.D. 7 北纬 3° 15' 56.256" 东经 113° 3' 22.560" ; (c) 液化石油气 (LPG) 栈桥, 位

编号	海关港口	合法登陆地点
		于北纬 3° 15' 57.5"，东经 113° 2' 57.4"。
8.	Pelabuhan Kemaman (甘马挽港)	(a) 甘马挽港务局码头，位于 Lot PT 3180 填海地上； (b) 称为 "西码头" (Dermaga West) 的区域，位于甘马挽县 (Daerah Kemaman) Teluk Kalong 巫金 (Mukim) Lot PT 3410，由 Sukma Samudra Sdn. Bhd. 管理
9.	Jeti Dermaga Kimia Cecair (LCB) Pelabuhan Kemaman (甘马挽港液体化学品码头栈桥)	甘马挽港液体化学品码头栈桥，其位置为—— 北纬 4° 14' 44.183652" 东经 103° 27' 38.66652"
10.	Tanjung Berhala Kemaman (甘马挽丹绒柏哈拉)	Tanjung Berhala Sdn. Bhd. 石油供应基地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栈桥
11.	Tanjung Sulong Kemaman (甘马挽丹绒苏隆)	装卸由国家石油有限公司 (Petroliam Nasional Sdn. Bhd.，PETRONAS) 管理的天然气出口码头栈桥，向海延伸 300 米，其坐标为—— 北纬 4° 14' 24" 东经 103° 27' 48"
12.	Kota Kinabalu (亚庇)	(a) 沙巴港务局码头； (b) Exxon Production Malaysia Incorporation 所有的离岸单点系泊 (Single Buoy Mooring) 栈桥
13.	Teluk Sapangar (沙邦加湾)	沙巴港务局位于下列位置的码头与栈桥—— 北纬 06° 05' 06" 东经 116° 07' 23"
14.	Tawau (斗湖)	沙巴港务局码头
15.	Senari Port, Kuching (古晋实纳里港)	古晋港务局位于 Kampung Senari (实纳里村) 的码头，长 635 米、宽 45 米，其位置为—— 北纬 01° 37.01' 0" 东经 110° 26.89' 0"

第三部分 海关机场

编号	地点
1.	Bayan Lepas, Pulau Pinang (檳城峇六拜)
2.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Airport (KLIA) (吉隆坡国际机场)
3.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Airport 2 (KLIA 2) (吉隆坡国际机场第二航站楼)
4.	Kota Kinabalu, Sabah (沙巴亚庇)
5.	Kuching, Sarawak (砂拉越古晋)
6.	Sandakan, Sabah (沙巴山打根)
7.	Tawau, Sabah (沙巴斗湖)
8.	Sibu, Sarawak (砂拉越诗巫)

第四部分 经公路或铁路进出口的地点⁵¹

编号	地点	进出口地点
1.	Bukit Kayu Hitam (黑木山)	(a) 海关办事处及位于黑木山移民建筑群 (Kompleks Imigresen Bukit Kayu Hitam) 内、沿沙道 / 樟仑 (Sadao/Changlun) 主干道、介于樟仑以北 8.9 公里与泰国丹诺 (Danok) 以南 0.69 公里之间的所有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即吉打州古邦巴素县 (Kubang Pasu) Laka Temin 巫金内的移民 / 海关检查站; (b) 海关办事处及位于马来西亚渔业发展局 (Lembaga Kemajuan Ikan Malaysia, LKIM) 检查建筑群内、沿沙道 / 樟仑主干道、介于樟仑以北 9.1 公里与泰国丹诺以南 0.67 公里之间的所有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即依 PT 890 号及 PT 2180 号图则确定、位于吉打州古邦巴素县 Laka Temin 巫金内的移民 / 海关检查站。

⁵¹ 【译者注】本部分对应《1967 年海关法》项下的“经公路或铁路进出口的地点”, 即陆路与铁路口岸, 与本附表第二部分的“海关港口”、第三部分的“海关机场”相并列。其列举方式为逐项描述实体界址 (以岗亭、闸口、围栏周界、道路、桥梁为界), 而非以坐标定界; 此种“以物理标志定界”的做法在边境口岸法制中较为常见, 但遇有改建、扩建或周边道路变更时, 界址须依部长依第 24 条作出的命令随之修改, 否则可能产生执法区域不确定的问题。

编号	地点	进出口地点
2.	Johor Bahru (新山)	(a) 旅客检查闸口，即为移民与海关检查而划定的区域； (b) 位于 Tanjong Putri 海关建筑群内、处于围栏周界之内的海关进口通道，南起自新加坡方向最靠近第 1 号海关岗亭的入口，北至最靠近第 3 号海关岗亭的出口，以此为北界； (c) 位于 Tanjong Putri 海关建筑群内、处于围栏周界之内的海关出口通道，北起最靠近第 3 号海关岗亭的入口，南至最靠近第 2 号海关岗亭出口标志的出口，以此为北界； (d) 新山火车站的海关检查闸口； (e) 海关办事处及位于柔佛州新山县 (Daerah Johor Bahru) 新山巫金 (Mukim Johor Bahru) Bukit Chagar 苏丹依斯干达大厦 (Bangunan Sultan Iskandar, BSI) 内的一切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纳入围栏周界之内，该周界南起自新加坡方向最靠近苏丹依斯干达大厦的共用出入口及其围栏周界，终于面向 Lingkaran Dalam 路的出入口。
3.	Tanjung Kupang, Johor Bahru (新山丹绒古邦)	苏丹阿布峇卡建筑群 (Kompleks Sultan Abu Bakar)，位于新山县 Tanjung Kupang 巫金，纳入围栏周界之内，该周界南起自新加坡方向最靠近进口等候区 (Kawasan Menunggu Import) 的围栏周界上的出入口，终于最靠近出口等候区的围栏周界上的出入口。
4.	Pasir Gudang - Zon Bebas (巴西古当——自由区)	(a) 就进口至自由区而言——巴西古当海关建筑群，即为自由区主管机关与海关检查而划定的区

编号	地点	进出口地点
		域，包括铁路区域及通往该自由区的道路； (b) 就自自由区出口而言——巴西古当海关建筑群，即为自由区主管机关与海关检查而划定的区域，包括铁路区域及通往该自由区的道路。
5.	Rantau Panjang（兰斗班让）	(a) 跨越哥乐河（Sungai Golok）的铁路桥上的移民检查闸口； (b) 兰斗班让的铁路，自哥乐河右岸马来西亚一侧铁路桥末端起，向南延伸约 155.4 米至公路平交道口，包括与铁路平行的火车站月台； (c) 位于吉兰丹州巴西马县（Daerah Pasir Mas）兰斗班让镇 Lot 251 的区域，由移民检查闸口建筑群构成，北以北大闸门及连接兰斗班让与哥乐的马来西亚一侧公路桥末端的围栏为界，南以南闸门为界，西以连接两闸门的围栏为界，东以建筑群及自建筑群北端延伸至北大闸门的假想直线为界，包括连接检查闸口区域与毗邻海关办事处的火车站月台的通道； (d) 重型车辆检查中心，位于吉兰丹州巴西马县 Gual Nering 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Lembaga Industri Kayu Malaysia）建筑群内，依 PW 682 号图则以灰色标示，位于巴西马—兰斗班让大道 20 公里处。

第五部分 《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与检验服务法》项下的入境口岸与自由区⁵²

⁵² 【译者注】“自由区”（zon bebas）依《1990 年自由区法》[第 438 号法令] 宣布，指经宣布为自由区的区域，其内的货物在关税、消费税、销售税等方面享受特殊待遇，进出自由区须经海关与自由区主管机关的检查。马来西亚自由区分为商业自由区与工业自由区两类，其数目与范围均以宪报图则（Pelan

编号	地点	入境口岸
1.	Pelabuhan Klang（巴生港）	(a) 巴生港务局位于巴生海峡东岸、三条河（Sungai Tiga）与普洛河（Sungai Puloh）之间的码头与栈桥； (b) 自 Jalan Foreshore 客运栈桥以北 93.41 米处起至奥河（Sungai Aur）河口、并自该处沿奥河两岸至并包括牛只检疫站的混凝土栈桥在内的潮间带海岸部分，包括自该潮间带海岸与河岸起的一切栈桥、码头与浮趸； (c) 巴生港务局位于英达岛（Pulau Indah）西岸的码头与栈桥，介于大参峒河（Sungai Chandong Besar，北纬 02° 55′ 48″，东经 101° 20′ 24.5″）以北之西侧港界与直河（Sungai Lurus，北纬 02° 54′ 05″，东经 101° 17′ 10″）以南之西侧港界之间； (d) Star Cruise Sdn. Bhd. 向海伸出 247.31 米的栈桥，位于英达岛西岸、大参峒河以北，北纬 02° 59′ 05.415″、02° 59′ 06.003″，东经 101° 20′ 15.723″、101° 20′ 16.921″； (e) ASA Niaga Sdn. Bhd. 位于巴生港巴生河左岸的栈桥，介于北纬 03° 00′ 31.9294″ 至 03° 00′ 26.1835″、东经 101° 23′ 28.4299″ 至 101° 23′ 26.4980″ 之间。
2.	Mukim Kapar, Daerah Klang, Selangor（雪兰莪巴生县 Kapar 巫金）（自由区）	位于雪兰莪州巴生县 Kapar 巫金内、由存放于雪兰莪测量主任办事处的第 882 号宪报图则以灰线标示所围合的一切土地，但不包括下列区域：

Warta）标示。我国与之功能相近者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等，依《海关法》及国务院规定设立和监管。

编号	地点	入境口岸
		(a) Klang Port Management Sdn. Bhd. 占用的土地，包括出口堆场（6 座：TA—TG）、冷藏堆场（2 座：RA—RB）、海关查验区（3 座：1—3）、Q 货仓（面积 220' × 150'）、P 货仓（面积 600' × 150'）、P 露天堆场（面积 660' × 217'）、第 13 号转运棚（面积 100' × 101'）、第 16 号转运棚（面积 177' × 105'）、第 18 号转运棚（面积 177' × 105'）及码头区（面积 700' × 105'）； (b) Klang Container Terminal 占用的土地，包括出口堆场（B1 区—B11 至 B30 排，01 至 14 位）、（B2 区—B11 至 B29 排，15—31 位）、（C1 区—C01 至 C34 排及 C99 排，01—14 位）、（C2 区—01 至 C35 排，15—31 位）、（F 区—F16 至 F25 排，01—11 位）、（F01 至 F15 排，01 至 03 位）、（G 区—01 至 G16 排，01 至 14 位）、（冷藏—R01 至 R52 排，R59 至 R87 排）、以上第 882 号宪报图则以红粉线标示所围之海关查验区）、（E01 至 E42 排，01 至 06 位）、FS 堆场区（01 至 06 排，16 至 62 位）及集装箱货运站（面积 2 973 平方米）； (c) Port Klang Distribution Park Sdn. Bhd. 占用的土地，包括海关等候区（面积 20 000 平方英尺）。
3.	Pelabuhan Barat, Pulau Indah,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巴生县巴生巫金英达岛西港）（自由	位于雪兰莪州巴生县巴生巫金内、由存放于雪兰莪测量主任办事处的第 1174 号宪报图则以灰线标

编号	地点	入境口岸
	区)	示所围合的一切土地。
4.	Pulau Indah,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Selangor (雪兰莪巴生县巴生巫金英达岛) (自由区)	雪兰莪州巴生县巴生巫金英达岛 Lot 67894, 如存放于雪兰莪测量与测绘主任办事处的第 1388 号宪报图则以灰线所示。
5.	MILS Logistik Hub (MILS),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Selangor (雪兰莪巴生县巴生巫金 MILS 物流枢纽) (自由区)	雪兰莪州巴生县巴生巫金 Lot 88077, 面积 13.359 公顷, 如存放于雪兰莪测量与测绘主任办事处的第 1451 号宪报图则以灰线所示。
6.	South Point, Pelabuhan Klang, Port Swettenham, Daerah Klang, Selangor (雪兰莪巴生县巴生港瑞天咸港 South Point) (自由区)	雪兰莪州巴生县巴生港瑞天咸港 South Point, 如存放于雪兰莪测量与测绘主任办事处的第 1382 号宪报图则以粗线所示。
7.	Pasir Gudang, Johor Bahru (巴西古当, 新山)	(a) 围栏内的潮间带海岸部分, 包括 Sungai Buluh (竹河) 河口、柔佛港务局的一切栈桥与一切码头, 其位于 Sungai Perembi (柏伦比河) 西岸 (北纬 $01^{\circ} 26' 28''$, 东经 $103^{\circ} 53' 16''$) 之间, 继而至一条连接 DCJ 4 以西系船桩的线 (北纬 $01^{\circ} 26' 27''$, 东经 $103^{\circ} 53' 06''$), 最终与柔佛港水域界限线相接于北纬 $01^{\circ} 26' 14''$, 东经 $103^{\circ} 53' 06''$; (b) 在东侧, 为第 11 号码头沿线的区域, 其北端位于北纬 $01^{\circ} 26' 0.35''$, 东经 $103^{\circ} 55' 23''$, 其南端为第 11 号码头的一部分, 位于北纬 $01^{\circ} 25' 52''$, 东经 $103^{\circ} 55' 20''$, 毗邻 Sungai Latoh (拉托河) 西岸 (位于北纬 $01^{\circ} 26' 12''$, 东经 $103^{\circ} 55' 29''$)。⁵³

⁵³ 【译者注】本项与第二部分第 3 项(b)目所述系同一处所, 但两处的坐标记载不一致: 第二部分第 3 项(b)目作"北纬 $01^{\circ} 26' 03.5''$ ", 本项作"北纬 $01^{\circ} 26' 0.35''$ "; 第二部分第 3 项(b)目另将 Sungai

编号	地点	入境口岸
8.	Pasir Gudang (巴西古当) (自由区)	(a) 就进口至自由区而言——巴西古当海关建筑群, 为自由区主管机关与海关进口检查而划定, 包括铁路场地及通往该自由区的道路; (b) 就出口至自由区而言——巴西古当海关建筑群, 为自由区主管机关与海关出口检查而划定, 包括铁路场地及自该自由区通往外的道路。
9.	Pelabuhan Tanjung Pelepas, Johor Bahru (柔佛新山丹绒帕拉帕斯港)	普莱河 (Sungai Pulai) 左岸, 自北纬 01° 22' 27.885"、东经 103° 32' 37" 至北纬 01° 21' 20.4208"、东经 103° 32' 56.7317"
10.	Tanjung Pelepas, Mukim Tanjung Kupang, Daerah Johor Bahru, Johor (Fasa 1) (柔佛新山县丹绒古邦巫金丹绒帕拉帕斯, 第一期) (自由区)	柔佛州新山县丹绒古邦巫金丹 Lot PTD 2423, 如存放于柔佛测量主任办事处的第 2749 号宪报图则以灰线所示。
11.	Kuantan (关丹)	(a) 政府码头; (b) Pahang Consolidated Co. Ltd. 码头
12.	Tanjung Gelang, Kuantan (关丹丹绒吉冷)	关丹港务局位于第一港池 (Basin A) 内的码头
13.	Chukai, Kemaman (甘马挽朱盖)	政府栈桥
14.	Pelabuhan Kemaman (甘马挽港)	(a) 甘马挽港务局码头, 位于 Lot PT 3180 填海地上; (b) 称为 "西码头" (Dermaga Barat) 的区域, 位于甘马挽县 Teluk Kalong 巫金 Lot PT 3410, 由 PTB West Wharf Sdn. Bhd. 管理。
15.	Butterworth (北海)	(a) 由槟城港务委员会管理的

Latoh 西岸的"北纬 01° 26' 12" "误书为"garis lintang" (纬度) 两次。本译本均照原文移录, 并在此指明前后不一之处, 以免据以确定界址时产生偏差。

编号	地点	入境口岸
		渡轮泊岸处 (tambangan) ; (b) 北海码头的五个系船泊位; (c) 由槟城港务委员会管理的北海北集装箱码头。
16.	Butterworth (北海)	由槟城港务委员会管理的渡轮码头
17.	Dermaga Ayer Dalam, Seksyen 4, Bandar Butterworth, Daerah Utara, Seberang Perai (威省北区北海市第 4 区 Ayer Dalam 码头) (自由区)	位于威省北区北海市第 4 区内、由存放于槟城测量主任办事处的第 573 号宪报图则以灰线标示所围合的一切土地, 但不包括 Penang Port Sdn. Bhd. 占用、由下列部分构成的土地—— (i) W2 货仓; (ii) 出口区 (A—D 区: 1—45 位) (E—H 区: 1—23 位); (iii) 集装箱海关查验区 (位于 D 区与铁路之间)。
18.	Prai (北赖)	(a) 北赖河 (Sungai Prai) 南岸沿岸部分, 自火车客运栈桥向西延伸至海, 包括槟城港务委员会的登陆码头与码头, 以及填海潮间带海岸, 止于距驳船船坞南端向南 237.8 米处; (b) 由槟城港务委员会管理的散货码头, 位于北纬 5° 22', 东经 100° 22' 。
19.	Prai (Depot Pelepasan Pendalaman) (北赖, 内陆清关站)	(a) Kontena Nasional 内陆清关站第 2443 号, Lorong Perusahaan Satu, 北赖工业区; (b) North Terminal Sdn. Bhd. 4935, 北赖码头。
20.	Bukit Kayu Hitam (黑木山)	(a) 海关办事处及位于黑木山移民建筑群内、沿沙道 / 樟仑主干道、介于樟仑以北 8.9 公里与泰国丹诺以南 0.69 公里之间的所有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即吉打州古邦巴素县 Laka Temin 巫金内的移

编号	地点	入境口岸
		民检查站或海关； (b) 海关办事处及位于马来西亚渔业发展局检查建筑群内、沿沙道 / 樟仑主干道、介于樟仑以北 9.1 公里与泰国丹诺以南 0.67 公里之间的所有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即依第 PT 890 号及 PT 2180 号图则确定、位于吉打州古邦巴素县 Laka Temin 巫金内的移民检查站或海关。
21.	Pekan Bukit Kayu Hitam dan Mukim Sungai Laka, Daerah Kubang Pasu, Kedah (吉打古邦巴素县黑木山镇及 Sungai Laka 巫金) (自由区)	位于吉打州古邦巴素县黑木山镇及 Sungai Laka 巫金内的所有土地，如存放于吉打测量主任办事处的第 1385 号宪报图则以灰线所示。
22.	Rantau Panjang (兰斗班让)	(a) 跨越哥乐河的铁路桥上的移民检查中心； (b) 兰斗班让的铁路，自哥乐河右岸马来西亚一侧铁路桥末端起，向南延伸约 155.4 米至平交道口闸门，包括与铁路平行延伸的火车站月台； (c) 吉兰丹州巴西马县兰斗班让镇 Lot 251 内的区域，含哨亭及移民检查站建筑群，北以北大闸门及连接兰斗班让与哥乐的马来西亚一侧公路桥末端的围栏围合，南以南闸门，西以连接两闸门的围栏，东以自建筑群北端延伸至北大闸门的直线为界，包括连接检查区域与毗邻海关办事处的火车站月台的通道。
23.	Johor Bahru (新山)	(a) 就汽车、巴士、摩托车、轻型摩托车、自行车及步行旅客之进口而言，为旅客检查闸门，即划定为移民与海关检查的区域； (b) 就其他车辆之进口而言，为 Tanjung Putri 海关建筑群内处于围

编号	地点	入境口岸
		栏之中的海关进口区，南起自新加坡方向最靠近第 1 号海关岗亭的入口闸，北至最靠近第 3 号海关岗亭的出口，以此为北界； (c) 就正常工作时间内经道路出口而言，为 Tanjung Putri 海关建筑群内处于围栏之中的海关出口区，北起最靠近第 3 号海关岗亭的入口闸，南至最靠近第 2 号岗亭海关出口处检查地点的出口闸； (d) 就正常工作时间外经道路出口而言，为 (c) 项所述 Tanjung Putri 海关建筑群内的海关出口区，或依海关高级官员（Pegawai Kastam Yang Hak）的指示； (e) 海关办事处及位于柔佛州新山县新山巫金 Bukit Chagar 海关、移民与检疫建筑群内、由四周围栏围合的一切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南起面向 Lingkaran Dalam 路的出入口闸。
24.	Mukim Plentong, Daerah Johor Bahru（新山县 Plentong 巫金）（自由区）	位于新山县 Plentong 巫金内、由存放于柔佛测量主任办事处的第 2233 号及第 2234 号宪报图则以灰线标示所围合的一切土地，但不包括 Lot 66208 集装箱码头内面积 0.459 公顷的海关查验区。
25.	Tanjung Kupang, Johor Bahru（新山丹绒古邦）	新山县丹绒古邦巫金苏丹阿布峇卡建筑群，由区域围栏围合，南起与自新加坡方向最靠近进口等候区的区域围栏齐平的出入口，终于与最靠近出口等候区的区域围栏齐平的出入口。
26.	Lapangan Terbang Antarabangsa Pulau Pinang, Bayan Lepas (Pulau Pinang)（槟城峇六拜国际机场）	
27.	Lapangan Terbang	

编号	地点	入境口岸
	Antarabangsa Kuala Lumpur, Sepang (Selangor) (雪兰莪雪邦吉隆坡国际机场)	
28.	Lapangan Terbang Antarabangsa Kuala Lumpur, Sepang, Selangor (雪兰莪雪邦吉隆坡国际机场) (自由区)	位于雪邦县吉隆坡国际机场市区的土地，如存放于雪兰莪州测量主任办事处的第 1207 号宪报图则以灰线所示。

第六部分 《1988 年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法》项下的检疫站⁵⁴

编号	州属	检疫中心
1.	吉打 (Kedah)	黑木山入境口岸检疫中心，黑木山，吉打
2.	槟城 (Pulau Pinang)	卫生检疫中心，国际入境口岸，槟城峇六拜国际机场，槟城
3.	雪兰莪 (Selangor)	卫生检疫中心，国际入境口岸，雪兰莪雪邦吉隆坡国际机场 (KLIA)； 卫生检疫中心，国际入境口岸，雪兰莪雪邦吉隆坡国际机场第二航站楼 (KLIA2)
4.	沙巴 (Sabah)	亚庇国际机场卫生局办事处，亚庇，沙巴

⁵⁴ 【译者注】本部分系依《1988 年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法》[第 342 号法令]宣布的检疫站。马来西亚在入境检疫事项上另设《2011 年马来西亚检疫与检验服务法》(MAQIS)，主管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与检验，与本部分所涉人员卫生检疫分属不同法律体系，故第一附表将二者分列于第五部分与第六部分。我国对应制度为海关总署统一管理的出入境卫生检疫与动植物检疫，不另设独立的检疫与检验机构。